

#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药教协字[2020]第 088 号

## 关于 2020 年中国医药教育协会《临床用药评价先进工作者》推评工作的通知

按照中国医药教育协会《临床用药评价先进工作者》推评工作的要求，现将 2020 年推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评范围

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会员中进行遴选。

### 二、推评条件

- 1、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学历背景和医药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称；
- 2、从事医药卫生工作 10 年以上；
- 3、廉洁奉公、爱岗敬业、踏实勤奋、开拓创新；
- 4、近 5 年来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中取得优异的业绩（包括人才培养、创新发展、学术交流、继续教育、科学普及、信息服务等业绩）并附证明材料【包括代表性论文、著作、科技奖励、专利等（均不超过 3 项）】；
- 5、积极参加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各项活动并表现突出者。

### 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登录 [www.cmea-cmec.com](http://www.cmea-cmec.com)，点击“评审与奖励”上传有关文件【《临床用药评价先进工作者》推荐表（文件名：姓名+推荐表.jpg）及证明材料（文件名：姓名+证明材料.jpg）】，请务必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上传有关资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#### 四、评审程序

《临床用药评价先进工作者》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核小组严格按照推评条件进行形式审核，再由《临床用药评价先进工作者》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网络评审，最后经《临床用药评价先进工作者》评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。

#### 五、颁奖

获得《临床用药评价先进工作者》荣誉者将在《第二届中国药品临床评价大会》上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届时将邀请医药管理部门、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的有关领导及国内知名专家出席颁奖活动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晶（86 13394263939）；单琳（86 15841570557）；

网址：[www.cmea-cmec.com](http://www.cmea-cmec.com)；邮箱：[cmec2014@163.com](mailto:cmec2014@163.com)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临床用药评价专业委员会

2020年5月12日

